

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7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编制要求，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18 年度发展规划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股东曹仁玉、曹一鸣以其所拥有的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青字(2008)第 008914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850 万元的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戴雪光、翟夏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